**洪湖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18-379-2号

**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病理信息系统采购**

**招标内容：洪湖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病理信息系统**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O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7114#_Toc271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4582#_Toc14582)

[投标须知前附表 4](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9861#_Toc29861)

[一、说明](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7890#_Toc7890) 5

[二、招标文件 5](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6781#_Toc16781)

[三、投标文件 7](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754#_Toc2754)

[四、开标与评标 12](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7013#_Toc7013)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5452#_Toc25452) 13

[六、中标与合同](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8565#_Toc8565) 13

[七、采购信息公告](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2829#_Toc22829) 15

[八、质疑及提交](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32767#_Toc32767) 15

[九、相关条文解读](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30540#_Toc30540) 16

[十、其他注意事项](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3338#_Toc3338) 16

[十一、适用法律](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3564#_Toc23564) 16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9894#_Toc29894) 16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7](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3833#_Toc13833)

[一、采购清单 17](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4812#_Toc14812)

[二、标准与规范 17](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2979#_Toc22979)

[三、技术、服务要求](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6218#_Toc6218) 17

[四、商务要求](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8001#_Toc8001) 1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139#_Toc2139) 24

[一、资格审查方法](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32636#_Toc32636) 24

[二、资格审查标准](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5741#_Toc15741)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0560#_Toc10560) 26

[一、评标方法](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237#_Toc1237) 26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9453#_Toc9453) 26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9453#_Toc9453) 29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5820#_Toc15820)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4781#_Toc4781) 3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1694#_Toc21694) 35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1994#_Toc11994) 37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2604#_Toc22604) 39

[附件一、投标书](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0902#_Toc10902) 41

[附件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9732#_Toc9732) 42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586#_Toc586) 43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0856#_Toc20856) 45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270#_Toc2270) 48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6648#_Toc16648) 49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1992#_Toc21992) 50

[附件八、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5599#_Toc5599) 51

[附件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30248#_Toc30248) 52

[附件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4820#_Toc24820) 53

[附件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30983#_Toc30983) 54

[附件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9977#_Toc29977) 55

[附件十三、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806#_Toc2806) 56

[附件十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6191#_Toc26191) 57

[附件十五、符合性审查对照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3043#_Toc3043) 58

[附件十六、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2303#_Toc2303) 59

[附件十七、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8962#_Toc18962) 60  
[附件十八、商务评议对照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8962#_Toc18962) 61

[附件十九、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8962#_Toc18962) 62

[附件二十、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8962#_Toc18962) 63

[附件二十一、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file:///J:\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2017--540.docx#_Toc18962#_Toc18962) 6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依据洪财采备[2018]379-2号函的要求，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洪湖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病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2018-379-2号
2. **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病理信息系统采购
3.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货物/服务** |
| **2** | **电子病历系统** | 1 | 套 | 见采购需求 | 货物 |
| 3 | 病理信息系统 | 1 | 套 | 见采购需求 | 货物 |

1. **采购预算：**第二包120万元，第三包33.6万元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是**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九、招标文件获取：**

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相关下载”免费下载。

1.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3日17时30分

**十一、报名方式：**

1．供应商参与项目报名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按以下步骤进行：

1）填写《供应商投标报名表》并加盖公章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3102274448@qq.com；

2）邮件主题名称应注明：参与（洪湖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病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报名；

3）邮件正文应注明：参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

1. 供应商未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按上述1）、2）、3）条的要求进行报名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十二、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7日9时（8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洪湖市茅江大道闽洪建材市场四楼）

**十三、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7日9时

开标地点：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洪湖市茅江大道闽洪建材市场四楼）

**十四、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五、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向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十六、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曾勇

电子邮箱： 3102274448@qq.com

联系电话：0716-2436350

地址：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洪湖市文泉东路特1号）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晏承谋

联系电话：15926644266

地址：洪湖市人民医院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2018-379-2号 |
|  | 项目名称 | 洪湖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病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洪湖市人民医院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壹万元。  详见本章“投标保证金”要求 |
|  | 集中采购机构账户信息 | 收款人：洪湖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行：洪湖市农村商业银行新堤支行  （行号：402537301026）  账号：82010000000672139  （事由：2018-379号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至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递交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洪湖市人民医院。
3. **“监管部门”是指：**洪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4.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除外，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采用A3规格**）。
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册编制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3.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5.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8.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9.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同时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人，保证金应按照各包保证金要求分别交纳。**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集中采购机构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的**30**天期限内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2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22. 到账时间以集中采购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23. 交款凭证备注中应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30.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2.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3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 **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6.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38.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9.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40.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1.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册装订，分册封装。
4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正本和各部分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5.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集中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6.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7.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8. **投标文件递交**
49.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50. **集中采购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51. 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向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九、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说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货物 |
| 2 | 电子病历系统 | 1 | 套 | √ |
| 3 | 病理信息系统 | 1 | 套 | √ |
| 工期要求 | |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 | |
| 质保要求 | | 1年 | | |

**二、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功能规范》。

**三、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此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评审点※** |
| **总体要求** | | | |
| 1 | 电子病历系统 | 本系统设计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开发文档资料，应用设计符合国家及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医院自身的发展规划，遵循现行的或即将发布的涉及电子病历系统的国家法律法规。 |  |
| **系统要求** | | | |
| 2 | 接口系统 | 通用接口系统：在实施过程中，服务器端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接口，基于同步服务控制台技术实现与临床数据相关的系统的数据集成，包括：HIS、LIS、PACS、RIS、心电系统、手麻系统、移动护理系统等。 |  |
| 3 | 二次开发维护功能 | 提供二次开发维护功能；包括：临床路径执行与电子病历关联接口、病案首页查询关联接口、诊疗时间轴界面检验检查报告关联接口等 | ※ |
| 4 | 功能配置 |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画布维护功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Widget维护功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角色画布对照维护功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医疗机构维护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通用模板维护、审核功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按模板类别维护模板的功能 | ※ |
| 5 | 消息提醒 | 5.1投标人提供日常工作提醒功能，包括：时限质控提醒、缺写次数质控提醒、整改通知、会诊通知、住院天数（>=29天）、打回病历提醒、三天未确诊病历提醒；  5.2消息提醒具备工作量导向功能，可以实现根据临床管理规范要求，提示医生每日需要完成的临床工作，并对未完成的工作进行提醒，医生可以直接在提醒表中根据列出的信息索引(如病床号)进入到相应的诊疗操作处理界面  5.3病历质控提醒：可由提醒消息点击直接定位至病历缺陷位置 | ※ |
| 6 | 病历书写 | 6.1 能够将诊疗指南有关内容自动融合到病历中，书写病历时可在同一页面上实现与患者相关的特殊符号、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医嘱、鉴别诊断知识库、结构化关键词、生命体征数据、医学图片等信息的自由写回  6.2 提供已书写病历维护权限申请  6.3病历书写有智能提示功能，可自定义病历结构与格式，并有专业的模板维护体系对病历结构与格式属性进行个性化改造，实现模板属性与相关规则关联 | ※ |
| 7 | 病历内容自动校验 | 7.1 对于必须书写项目未进行操作的，可自动识别并提醒  7.2 具备病历文书最低审签者提醒  7.3 出现与性别不符合信息时立即提醒 | ※ |
| 8 | 临床数据集成 | 8.1 产品设计能体现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理念，能够将患者所有的就诊、检验、检查、手术、医嘱、护理等全部信息按照就诊次进行展现，实现患者全方位诊疗数据集成  8.2 提供患者重要住院信息汇总浏览功能，包括住院天数、三测表信息、检查报告信息、检验报告信息、近期用药信息、病程记录、护理记录等  8.3 可按类型进行全部医嘱信息进行分类，并可对单条医嘱内容进行分析 | ※ |
| 9 | 临床医疗数据 | 9.1 能够通过系统获取病房医疗数据用于病历质控，提供基于时间轴方式的数据集成，方便医生查看患者的各种诊疗数据，包括体征连续展现、诊疗记录、检查异常结果、检验异常结果、临床处置信息等  9.2 能获得完整的检验结果与报告，包括数据、图形、图像、趋势分析等，可实现患者历史检验结果分析，对同一检验项目在不同时间点的结果以曲线图方式展现其变化趋势，检验项目可自由选择  9.3 支持与其他系统报告界面深度集成，可在电子病历系统中直接无缝调取患者的多媒体报告内容，如心电图波形图、B超图片、PACS影像等 | ※ |
| 10 | 病案管理 | 10.1 病案返修：对签收后的病案发现缺陷，病案室人员可以直接将需要修改的缺陷病历文书打回到医生工作站重新修改  10.2 病案登记：对于患者已经复印的病历可以在电子病历中做复印标记，登记复印后的病历不能再召回修改  10.3 诊断对照：具备ICD诊断与临床诊断映射维护功能 | ※ |
| 11 | 质量管理 | 11.1质控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医师与管理部门间交互，初步实现过程质量控制。支持对病历进行环节或终末质控，质控消息可直接传达至责任医生处，并对反馈及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了解各提醒信息的反馈进度，病历内容缺陷的标记和修改痕迹需在同文件同位置展现  11.2支持质控评分干预机制，质控部门有权限对评分结果进行修正  11.3 提供病历评分自定义配置功能，能够跟电子病历系统中任务记录进行串连配置，并实现基于任务的自动扣分功能 | ※ |
| 12 | 医务高级管理 | 12.1投标人提供工具，能够采用仪表盘、柱状图、饼状图等方式，灵活地将电子病历系统内的出入院人次等信息配置并实时展示  12.2 投标人提供全院科室电子病历使用进度统计  12.3 投标人提供电子病历系统相关知识库维护管理 | ※ |
| 13 | 系统信息审计 | 13.1 投标人提供直观的系统运维管理功能，对于出现的系统服务错误可进行自动记录，包括服务名称、异常产生的相关路径、对应的存储过程SQL执行语句、异常信息内容等  13.2 对电子病历数据的创建、修改、删除等任何操作自动生成、保存审计日志  13.3 用户登录电子病历系统、访问系统时，自动生成、保存使用日志并形成趋势变化图 | ※ |
| 14 | 其他 | 14.1 为避免病历雷同，以及保证诊疗关键信息得到有效确认，必须具备以下功能：具备点选痕迹管理功能，通过可视化方式区别未处理过的元素  14.2 为满足电子病历功能规范标准中对于权限管理要求，必须具备以下功能，具备有效日期、生效日期、失效日期、用户锁定、保密等级、无资质医生管理  14.3 为保证系统版本的高度统一，同时也允许每家医院提出个性化需求，必须具备以下功能：具备功能开发设计管理界面，至少包括配置编号、配置名称、配置值、配置说明、医院代码、科室代码 | ※ |
| 接口设计 | | | |
| 15 |  | 此项目预算包含与HIS、LIS、PACS、心电系统、手麻系统、移动护理等软件系统接口开发费用  在实施过程中，服务器端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接口，基于同步服务控制台技术实现与临床数据相关的系统的数据集成 |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评审点※ |
| 总体要求 | | | |
| 1 | 病理信息系统 | 1.1系统符合病理科基本操作规范，全新的UI设计、界面采用WinForm控件，自适应功能使操作更加快捷方便。  1.2系统确保图像质量符合医学诊断所需，数据安全、可靠。  1.3数据传输全面支持国际医疗影像协会的DICOM3.0标准、HL-7标准，并按国际标准的医疗流程进行工作，能与医院HIS\PACS、电子病历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 |  |
| 2 | 2.1系统采用C#开发，支持Microsoft SQL Server、Oracle等大型数据库。 | ※ |
| 2.2采用先进的四层网络架构，使系统具有非常好的可伸缩性、可扩展性、可靠性及易维护性。更易于与其他系统的融合以及个性化功能扩展。 |  |
| 2.3系统可进行标本登记、验收，病人信息HIS提取、大体标本照相、标记、测量，制片流程质控管理，图像采集、存储，报告诊断、审核、打印与发送，资料归档与借还片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完全实现病理科流程管理，使其达到管理科学化、报告电子化、图像数字化和系统智能化的目标。 |  |
| 3 | 3.1可按病例库进行分库登记，如组织学（常规）、细胞学、液基细胞、外院送检肾穿刺等，用户可自定义增加病例库。病例登记时系统可自动检索当前病人的历次检查记录。 |  |
| 3.2采用CA认证系统技术，操作权限控制，定时无操作时自动注销以及系统日志管理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3.3系统提供病历工作流程色标管理，通过色标直观地提示已登录、已取材、已包埋、已切片、已延期、已诊断、已审核、已打印、已发送、科内会诊、随访病例等信息，使用户及时、准确地掌握病例的工作状态。 | ※ |
| 4 | 4.1三级诊断模式，不仅可按诊断医生记录每一级诊断医生的诊断内容、时间，初诊、复诊、审核医生的诊断内容的对比，提供诊断符合率统计，同时也可按病理号查询每个病理标本的三级诊断记录和统计，以提高科室诊断水平。  4.2提供多种病人信息录入方法，录入过程可采用提示选取、数字代码或与医院HIS系统连接直接导入病人信息，需打字机会极少。  4.3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报告编辑功能，用户可以快速设计各种个性化的报告单。 |  |
| 5 | 提供各种肿瘤疾病的结构化报告。 |  |
| 6 | 6.1提供多种灵活的查询统计方法，有利于科室日常工作的快速查询，精确统计及开展科研活动。统计结果能以直方图、饼图或二维表格形式显示，可导出至Excel、HTML、XML、Text等格式文件进行存档。  6.2提供基于ICD10疾病编码的精确病例统计功能。 |  |
| 6.3提供典型的常用词、诊断模板、词库等报告生成功能，采用标准化报告模板和操作窗口分离式设计，各种诊断模块用更加结构化、规范化。 | ※ |
| 7 | 7.1提供语音录入与识别功能。可记录取材医生的口述，完成语音识别功能，便于取材医生校对录入员的大体检查信息。大体取材摄相支持数码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及脚踏开关控制。  7.2提供内部医嘱流程管理和切片评级功能。诊断室可向技术室下达重切、深切、补取、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病理等医嘱要求的申请，可查看内部医嘱的执行情况。 |  |
| 8 | 8.1提供在线式科内会诊功能，主诊医生可对疑难病例发起科内会诊，其他医生可快速定位需要会诊的记录并书写会诊意见，系统能保留每个医生书写的意见。 |  |
| 8.2术中冰冻病理结果查询 病理诊断结果同步在手术室液晶显示器上滚动显示，并有语音提示,即有手术室病理冰冻结果浏览站点；并有医院临床病理报告单自助打印站点，支持打印。 | ※ |
| 8.3提供延迟报告的预警提示功能。 |  |
| 9 | 9.1提供病理WEB平台供临床调阅病理结果及图像报告，临床医生可通过该平台随时掌握到病例在病理科的工作状态。  9.2提供特殊病例、典型病例及疑难病例的追踪管理与收藏功能。  9.3提供全程条码管理，避免标本和切片操作过程中可能的差错。参照三甲评审标准及技术质控要求，生成质控统计数据报表，根据科室规模和要求提供简表和详表不同统计模式。  9.4提供在线式留言簿功能，为医生间工作交接、工作医嘱提供信息交付窗口。 |  |
|  |
| 10 | 提供在线式病理诊断知识库，它集成了当今国内外病理诊断权威的参考文献和图谱，可为医生诊断提供有力的检索、对照参考。 | ※ |
| 11 | 提供形态学测量功能（细胞周长、面积及光密度等几十种参数），为远程会诊、人工智能定量、定性诊断提供了有效分析数据。 | ※ |
| 12 | 12.1短信发布功能，实时以手机短信形式将诊断结果发送给诊断医师或病人家属。  12.2智能连接硬件设备，无需人工干预。保证数据完整读取，确保数据正确性。可连接莱卡、珊顿等包埋盒打号机、玻片打号机、免疫组化自动染色液，实现自动染色指令发送（仪器支持标准通讯情况下）。 |  |
| 技术要求 | | | |
| 13 |  | 诊断工作站医生开医嘱申请单时，系统根据标记物属性自动分类；特检工作站医师单个或批量执行医嘱时，系统根据标记物分类自动发送到对应的染色机并显示反馈执行信息。 |  |
| 14 | 能满足客户化的定制需求，在提供成熟产品的基础上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功能调整和改进*。* | ※ |
| 15 | 有多家三甲级大医院病理科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经验及病理科信息系统与PACS、HIS系统融合经验。 |  |
| 16 | 16.1对科室使用的试剂进行系统完善、科学的管理。  16.2可以支持MVC(微视) USB系列摄像头 | ※ |
| 17 | 可提供HPV检查报告。 |  |
| 18 | 数据库自动重连功能。  即系统使用过程中，数据库突然中断时，系统会弹出提示框：‘数据库连接已中断，系统正在尝试重新连接。 请检查与服务器网络连接是否通畅’，然后系统进行重连计时，30s内如果连接正常，系统自动关闭提示框，与数据库连接自动恢复正常，可继续工作，之前数据也可正常保存； 若30s后仍然连接不上，用户可以选择继续重连，或退出系统。 | ※ |
| 19 | 所有站点功能要求 | 19.1正确开机、自动启动程序  19.2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19.3登录后，屏幕显示的界面可进行需要的操作  19.4用户可修改自己的密码 |  |
| 20 | 20.1精确或模糊查询：可对系统中任一字段进行精确查询或按所输入的关键字模糊查询。  20.2区间查询：可对系统中数字型或日期型字段按一定区间范围查询  20.3组合查询：多条件快速组合查询方式  20.4我的报告：我参与诊断的报告。我参与诊断的记录中还未审核的报告。我参与诊断的记录中还未打印的报告。我所收藏的记录  20.5报告状态查询：已诊断还未审核的报告。已审核还未发送的报告  20.6冰冻报告：冰冻报告快速检索 |  |
| 21 | 21.1查询的结果可用列表方式显示  21.2用户可进行权限控制下的操作  21.3可通过鼠标右键功能快速查看当前病历的全部信息  21.5可通过鼠标右键功能全屏幕显示当前记录的病理图像，多幅图像时，可用快捷键切换。  21.6所有操作都自动记录操作者和操作时间  21.7可在权限控制内，自定义自己的操作界面  21.8用户结束操作，可退出系统 |  |
| 22 | 登记工作站功能 | 22.1可按病例库进行分库登记，如组织学（常规）、细胞学、液基细胞、外院送检、肾穿刺、分子病理、器官移植等，用户也可以自定义病例库。  22.2信息录入界面提供常规和用户自定义两种方式  22.3本地申请单录入，录入过程采用提示选取、拼音代码、数字代码等快速输入方式。  22.4连接HIS，接收临床发送的电子申请单  22.5通过条码扫描或直接录入病人相关编号从HIS中提取信息  22.6病理号按当前病例库的编号规则自动升位，也可手工调整  22.7打印病理号条码  22.8登记时出现病理号重号系统会自动提示。  22.9标本签收。  22.10记录不合格标本及不合格原因  22.11系统自动检索当前病人的历次检查记录  22.12可打印门诊病人回执单、原始申请单底单等 |  |
| 23 | 取材工作站功能 | 23.1通过色标自动提示已登记未取材的病例记录或是有补取医嘱的病例记录  23.2取材明细表记录任务来源、取材序号、取材部位、材块数、取材时间、取材医生和记录人员等信息  23.3系统自动计算蜡块数和材块数  23.4提供“标本处理”记录，包括“常规保留”、“永久保留”、“教学标本”、“科研标本”、“全埋”、“脱钙”、“已用完”、“销毁”等内容，也可输入剩余标本的存放位置  23.5向诊断工作站提供病例的取材明细、状态及取材医生的信息  23.6采集大体标本图像，进行大体组织描述  23.7提供录音功能，记录取材医生的口述录入，便于取材医生校对录入员的大体检查信息  23.8大体图像的标注、测量  23.9提供切片工作表打印功能  23.10提供工作移交或医嘱需要的在线式留言功能 |  |
| 24 | 制片工作站 | 24.1自动接收取材室发送过来的所有待包埋的材块信息，供技术员在包埋时进行核对和确认  24.2自动接收所有待切片的包埋记录  24.3自动接收诊断室下达的重切、深切、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病理、电镜检查等的医嘱记录  24.4系统按照切片要求自动生成切片条码标签，用户可以进行手工编辑  24.5批量打印切片条码标签  24.6切片完成后，通过条码扫描进行切片确认  24.7提供制片交接表打印功能  24.8提供工作移交或医嘱需要的在线式留言功能 |  |
| 25 | 诊断工作站 | 25.1自动提示打开病例的状态信息以及历次检查的情况  25.2采集显微图像  25.3输入光镜所见  25.4书写诊断报告、打印或向临床发送确诊报告  25.5提供三级医生诊断模式，上级医生可对病理诊断进行复查、书写修改意见并单独保存供原报告医生查看  25.6向取材和制片站点分别发送补取、重切、深切、特检等医嘱申请,可查看内部医嘱的执行情况  25.7可发出科内会诊申请，系统在“会诊病例”列表自动进行提示，其他医生进入系统后可快速打开这些会诊病例并书写自己的会诊意见  25.8可对免疫组化切片进行评级  25.9可对疑难或特殊病例进行追踪管理，系统在“随访病例”列表自动进行提示。  25.10可对感兴趣的病例进行收藏管理，在列表 “我的收藏记录”中可检索这些记录。  25.11提供批量打印、批量审核、批量发送等批处理功能。  25.12可批量审核已诊断的报告。  25.13可批量打印已诊断的报告。批量打印时，系统提供指定报告格式、自定义报告格式、自动选择报告格式三种方式。[指定报告格式]：通过下拉菜单指定一致的报告格式进行打印；[自定义报告格式]：按用户在“病理诊断”页面中指定的报告格式进行打印；[自动选择报告格式]：系统根据采集的图像数自动选择报告格式进行打印。  25.14可向临床批量发送已审核的报告。  25.15系统对审核后的记录自动进行锁定，需修改时，必需输入审核医生和每天自动变换的系统随机密码才能进行修改  25.16对记录的修改与删除操作，系统通过日志表功能自动记忆修改前的内容，确保数据安全  25.17提供ICD10疾病编码的统计检索  25.18提供肿瘤疾病报告的标准常用词、模板与范本词库  25.19提供工作移交或医嘱需要的在线式留言功能  25.20提供相同疾病的报告复制功能  25.21提供病历导入、导出、转存与远程发送功能 |  |
| 26 | 细胞学工作站 | 26.1提供普通细胞学、妇科与非妇科液基细胞学诊断与报告输出功能  26.2提供中英文对照诊断词库  26.3科室管理、报告审核、会诊读片、查询统计、在线式留言：通过在线式留言功能向全科发布科室信息，及时了解工作执行情况  26.4资料归档：蜡块、切片、资料归档、借还片管理 |  |
| 27 | 统计查询归档站 | 27.1疾病－年龄分布统计直方图  27.2科室工作量统计、取材医师工作量统计、技师工作量统计（蜡块数、切片数统计）、报告医师工作量统计  27.3标本来源统计（可按送检单位、送检科室、送检医生进行分类统计）  27.4工作日志统计(可统计每天已登记、已取材、已延期、已诊断、已审核、已打印、已发送状态的记录情况)  27.5收费统计（可按送检单位、送检科室、送检医生、报告医生、费别、收费明细进行分项统计）  27.6报告阳性率统计、报告及时率统计、免疫组化分类统计、切片分类评级统计。  27.7分类登记簿打印、报告签收本打印、冰冻诊断对照表打印、各种条码标签打印  27.8即时实现打印预览，打印时实现所见即所得  27.9所有查询、统计结果均可输出至Excel、Text、 HTML或XML文件  27.10用户可任意设定各种报告格式，文字/图像/图文混排等  27.11文字项目位置、字体可调  27.12图像位置、大小可调  27.13院标位置设定  27.14报告单打印时间设定 |  |
| 28 | 图像分析与处理功能 | 28.1支持图像采集卡、VFW、WDM、TWAIN、DirectShow协议（驱动）接口；视频32bit真彩色 1024×768 分辨率256级灰阶 图像一比一采集转换显示；NTSC/PAL制式  28.2实时显示；实时/静态单帧采集；大体采集：脚踏开关控制变焦、单帧采集；扫描方式采集；图像浏览窗（可方便查看当前病例的全部病理图像）；会诊、读片时通过投影仪实时显示显微镜或网络调用服务器存储的图像。  28.3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校正；图像伽马值校正；图像RGB校正；图像背底校正；图像实时或静态插值放大；图像融合；图像滤波处理；图像放大、缩小、旋转、镜向；图像复制、剪切、粘帖、另存；图像标注、注释；图像拼接  28.4储存格式：JPG/BMP/TIFF/DICOM可选；系统将病理图像存储于病理科前置服务器，待用户审核并发送时自动转换为DICOM图像存储至PACS影像服务器。；图像批量读入/输出 |  |
| 29 | 大体翻拍系统 | 29.1彩色图像传感器，像素≥1000万  29.2像素尺寸1.4 um\*1.4 um  29.3光谱响应400nm ～1000nm  29.4灵敏度600m V/Lux—sec  29.5逐行扫描  29.6分辨率2592×1944（15fps），2048×1536（15fps），1920\*1080(23fps)，1600\*1200（15fps)，1280\*720(20fps)  29.7工作距离2CM～∞  29.8镜头视角57°  29.9白平衡自动/手动  29.10自动曝光控制自动/手动  29.11图像输出MJPG/YUY2  29.12 USB供电，5V  29.13动态范围50dB  29.14可编程控制图像尺寸、图像质量、亮度、增益、 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伽马值、焦点  29.15工作温度0-50℃ |  |
| 30 | 数码摄像头 | 30.1 数字相机  30.2 1/2.5”彩色CMOS图像传感器  30.3 2.2μm×2.2μm  30.4光谱响应400nm～1100nm  30.5灵敏度0.53V/lux-sec@550nm  30.6曝光方式ERS（Electronic rolling snap）  30.7分辨率2592×1944、2048×1536、1600×1200、1280×1024、640×480, 320x240  30.8帧率（全分辨率4f/s@2592×1944  30.9白平衡自动/手动  30.10自动曝光控制自动/手动  30.11电源USB2.0供电  30.12动态范围66.5dB  30.13可编程控制图像尺寸、亮度、增益、曝光时间  30.14图像显示、图像处理、录像  30.15工作温度0°C~70°C  30.16外形尺寸39\*39\*12mm (模块) 65\*65\*39mm(标准壳)  30.17清晰线数1000线  30.18适配镜头各个型号可以分别配置微型高分辨率镜头或标准C/CS工业接口镜头  30.19本系列产品各个型号满足客户定制开发集成、普通图像采集、显微成像、微距成像、指纹识别、掌纹识别、虹膜识别、证照制作、服装CAD设计、文档数字化、数字验印、同步控制、工业检测、电机驱动、调焦控制等应用需求 |  |
| 31 | 接口设计 | 31.1 HIS系统双向信息连接软件  31.2 CA连接 |  |
| 32 | 配套硬件 | 32.1电脑：一台CPU i3以上/4G 内存2T 硬盘 /千兆网卡/24”液晶显示器  32.2条码扫描器：一台，类型：二维成像仪，可读条码：一维条码，二维条码，通讯接口：RS232、USB、PS/2，驱动方式：即插即用，屏幕阅读：支持  32.3条码打印机：一台 类型 标签打印机 打印方式 热感应和热转印 支持纸张尺寸25mm~108mm 规格 尺寸201mm\*239mm\*173mm  32.4针式打印机：最高分辨率 360Ddpi，接口 IEEE-1284双向并口；USB2.0(全速)接口  幅面 A4 幅面  32.5彩色喷墨打印机：一台 类型 彩色喷墨 打印幅面 A4 幅面  分辨率 黑白（最佳）：高达1200x1200dpi；彩色（最佳）：高达4800x1200优化dpi色彩（1200输入dpi电脑打印时） 规格系统参数Windows? 8.1、Windows? 8、Windows? 7；OS X v10.8 Mountain Lion、 OS X v10.9 Mavericks、OS X v10.10 Yosemite；详情见官网接口1 个高速 USB 2.0 |  |

**四、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此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评分内容** | **评审点※** |
| 16 | 生产商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系统分析员（师）认证 | ※ |
| 17 | 投标人具有项目经理认证资质（PMP）及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资质 | ※ |
| 18 | 投标人为HL7理事单位成员 | ※ |
| 19 | 产品拓展能力 | 可以拓展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系统 | ※ |
| 20 | 可以拓展HQMS数据上报系统 | ※ |
| 21 | 可以拓展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平台 | ※ |
| 22 | 可以拓展医院数据统一应用平台 | ※ |
| 23 | 可以拓展医疗质量指标检测分析平台 | ※ |
| 24 | 可以拓展临床数据存储系统 | ※ |
| 25 | 可以拓展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 ※ |
| 26 | 可以拓展病案归档系统 | ※ |
| 27 | 可以拓展专科EDC平台软件系统 | ※ |
| 28 | 可以拓展生物样本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系统 | ※ |
| 29 | 可以拓展数字化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  |
| 30 | 电子病历平台集成能力通过卫生部测试情况 |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与并通过卫生部电子病历委员会的共享互操作性规范POC测试 | ※ |
| 31 | 质量保证能力 | 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证书 | ※ |
| 32 | 所投产品获奖情况 |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 | ※ |
| 33 |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应用成果奖 | ※ |
| 34 | 投标人具有级或以上新技术新产品证书 | ※ |
| 35 | 产品生产商参与过卫计委关于电子病历相关功能规范制定 | 投标人参与卫计委《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等规范制定。 | ※ |
| 36 | 医院电子病历评级案例情况 | 投标人提供通过HIMSS 6级（美国医疗信息与管理系统学会）认定的医院案例证明材料，证明内容：投标人或代理公司需提供达到HIMSS 6级的医院合同、医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提供卫计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5级的医院案例证明材料，证明内容：投标人或代理公司需提供达到卫计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5级的医院合同、医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37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所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均需提供从验收合格后起1年免费维护，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  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
| 38 | 项目实施 |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及内容包含有：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中层管理者及决策者，并制定有完整的培训计划。 |  |
| 项目实施工期120日历日 |  |
| 39 | 报价要求 | 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报价包含本文件列的所有费用  3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40 | 合同条款 | 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产品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 |  |
| 41 | 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①目录清晰准确且与页码内容对应强；②内页有连续页码，装订方式不可拆卸且无散页。 |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评审点※** |
| 33 | 企业综合  服务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软件著作权及产品登记证书，包括  有；登记工作站，取材工作站，制片工作站，诊断工作站，细胞学工作站，统计查询归档工作站，图像分析与处理系统，大体翻拍系统。 | ※ |
| 34 | 投标人通过CA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包含有“医疗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 | ※ |
| 35 |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AA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证书； | ※ |
| 36 | 投标人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
| 37 | 投标人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 38 | 投标人具有在大型三甲医院运作病理信息系统的成功案例 | ※ |
| 39 | 项目实施 |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实施措施，内容包含（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审核者的培训）。 | ※ |
| 40 | 项目实施工期120日历日 |  |
| 41 | 报价要求 | 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报价包含本文件列的所有费用  3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42 | 售后服务及验收 | 具备本地化服务 | ※ |
| 43 | 投标人配备有400服务热线。 | ※ |
| 44 | 投标文件中应说明：保修期内的维护职责（维护内容和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与范围，以及说明保修期外的维护方式、职责与范围、收费标准等内容。 |  |
| 45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含培训、验收、人员安排、以及质保服务承诺等)；提供7\*24小时服务，医院提出服务申请，必须4小时内响应，至少提供免费一年维护服务。 | ※ |
| 46 | 合同条款 | 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产品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 |  |
| 47 | 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①目录清晰准确且与页码内容对应强；②内页有连续页码，装订方式不可拆卸且无散页。 | ※ |

#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 

# 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9.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说明：所有关于产品性能、质量等各类检测证明单位为第三方机构的，该机构须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机构。在提供检测证明文件的同时，需提供认证该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网址等证明材料，可网上查证。

* **商务评议**

**第二包（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1.1** | 本项目人员的资质情况（3分） | 1 | 投标公司员工具有系统分析员（师）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 |
| **1.2** | 2 | 投标人具有项目经理认证资质（PMP）及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资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17** |
| **1.3** | 投标人资质证书（5分） | 5 | 投标人为HL7理事单位成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 |
| **1.4** | 产品拓展能力（5分） | 0.5 | 可以拓展单病种质量指标监测分析系统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19** |
| **1.5** | 0.5 | 可以拓展HQMS数据上报系统。提供得0.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 |
| **1.6** | 0.5 | 可以拓展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平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21** |
| **1.7** | 0.5 | 可以拓展医院数据统一应用平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 |
| **1.8** | 0.5 | 可以拓展医疗质量指标检测分析平台。提供得0.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 |
| **1.9** | 0.5 | 可以拓展临床数据存储系统。提供得0.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24** |
| **1.10** | 0.5 | 可以拓展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提供得0.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 |
| **1.11** | 0.5 | 可以拓展病案归档系统。提供得0.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26** |
| **1.12** | 0.5 | 可以拓展专科EDC平台软件系统。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 |
| **1.13** | 0.5 | 可以拓展生物样本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28** |
| **1.14** | 投标人所投电子病历平台集成能力通过卫生部测试情况（4分） | 4 |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与并通过卫生部电子病历委员会的共享互操作性规范POC测试。需提供该项测试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4分，不提供得0分） | **30** |
| **1.15** | 投标人质量保证能力（5分） | 5 | 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证书（提供得5分，不提供得0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 |
| **1.16** | 所投产品获奖情况（3分） | 1 | 产品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
| **1.17** | 1 | 产品获得省级或以上应用成果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
| **1.18** | 1 | 产品获得省级或以上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 |
| **1.19** | 投标人参与卫计委关于电子病历相关功能规范制定情况（2分） | 2 | 投标人提供参与卫计委《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等规范制定致谢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该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5** |
| **1.20** | 医院电子病历评级案例情况（3分） | 3 | 投标人提供通过HIMSS 6级（美国医疗信息与管理系统学会）认定的医院案例证明材料。需提供达到HIMSS 6级的医院合同、医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卫计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5级的医院案例证明材料。需提供达到卫计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5级的医院合同、医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供得3分，不提供得0分。（需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6** |

**第三包（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  **来源** |
| 1.1 | 生产厂家综合实力（5分） | 1 |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软件著作权及产品登记证书，包括有；登记工作站，取材工作站，制片工作站，诊断工作站，细胞学工作站，统计查询归档工作站，全部提供得1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33 |
| 1.2 | 2 | 图像分析与处理系统，大体翻拍系统,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不全者，缺一个扣1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33 |
| 1.3 | 1 | 投标人通过CA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认证范围包含有“医疗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得0.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34 |
| 1.4 | 1 |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AA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35 |
| 1.5 | 项目建设经验（10分） | 6 | 投标人具有在大型三甲医院运作病理信息系统的成功案例，要求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和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的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5家及以上案例得6分  提供4家案例得4分  提供3家案例得3分  低于3家案例不得分 | 38 |
| 1.6 | 4 | 根据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实施措施，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排名，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不并列计分） | 39 |
| 1.7 | 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5分） | 5 | 招标文件目录清晰准确且与页码内容对应强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招标文件内页有连续页码，装订方式不可拆卸且无散页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7 |
| 1.8 | 售后服务(5分) | 2 |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提供7\*24小时服务，稳定可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含培训、验收、人员安排、以及质保服务承诺等)，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分，第三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不并列计分） | 45 |
| 1.9 | 2 | 投标人在湖北省内具有分公司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2 |
| 1.10 | 1 | 投标人具备有400全国服务热线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

* **技术、服务评议**

**第二包（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2.1** | 二次开发维护功能 | 1 | 3）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二次开发维护功能；包括：临床路径执行与电子病历关联接口、病案首页查询关联接口、诊疗时间轴界面检验检查报告关联接口等。  提供得1分，不提供0分。 | 3 |
| **2.2** | 功能配置 | 1 | 4）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画布维护功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Widget维护功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角色画布对照维护功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医疗机构维护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通用模板维护、审核功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按模板类别维护模板的功能  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0分。 | 4 |
| **2.3** | 日常工作提醒功能 | 1.5 | 可提供日常工作提醒功能，包括：时限质控提醒、缺写次数质控提醒、整改通知、会诊通知、住院天数（>=29天）、打回病历提醒、三天未确诊病历提醒。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5.1 |
| **2.4** | 消息提醒功能 | 1.5 | 消息提醒具备工作量导向功能，可以实现根据临床管理规范要求，提示医生每日需要完成的临床工作，并对未完成的工作进行提醒，医生可以直接在提醒表中根据列出的信息索引(如病床号)进入到相应的诊疗操作处理界面。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5.2 |
| **2.5** | 病历质控提醒 | 1 | 病历质控提醒：可由提醒消息点击直接定位至病历缺陷位置。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3 |
| **2.6** | 病历书写功能 | 1.5 | 能够将诊疗指南有关内容自动融合到病历中，书写病历时可在同一页面上实现与患者相关的特殊符号、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医嘱、鉴别诊断知识库、结构化关键词、生命体征数据、医学图片等信息的自由写回。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6.1 |
| 1 | 可提供已书写病历维护权限申请。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6.2 |
| 1.5 | 病历书写有智能提示功能，可自定义病历结构与格式，并有专业的模板维护体系对病历结构与格式属性进行个性化改造，实现模板属性与相关规则关联。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6.3 |
| **2.7** | 病历内容自动校验功能 | 1.5 | 对于必须书写项目未进行操作的，可自动识别并提醒。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7.1 |
| 1.5 | 具备病历文书最低审签者提。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7.2 |
| 1 | 出现与性别不符合信息时立即提醒。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7.3 |
| **2.8** | 临床数据集成功能 | 1.5 | 产品设计能体现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理念，能够将患者所有的就诊、检验、检查、手术、医嘱、护理等全部信息按照就诊次进行展现，实现患者全方位诊疗数据集。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8.1 |
| 1.5 | 可提供患者重要住院信息汇总浏览功能，包括住院天数、三测表信息、检查报告信息、检验报告信息、近期用药信息、病程记录、护理记录等。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8.2 |
| 1 | 可按类型进行全部医嘱信息进行分类，并可对单条医嘱内容进行分析。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8.3 |
| **2.9** | 临床数据采集功能 | 1.5 | 能够通过系统获取病房医疗数据用于病历质控，提供基于时间轴方式的数据集成，方便医生查看患者的各种诊疗数据，包括体征连续展现、诊疗记录、检查异常结果、检验异常结果、临床处置信息等。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9.1 |
| 1.5 | 能获得完整的检验结果与报告，包括数据、图形、图像、趋势分析等，可实现患者历史检验结果分析，对同一检验项目在不同时间点的结果以曲线图方式展现其变化趋势，检验项目可自由选择。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9.2 |
| 1 | 支持与其他系统报告界面深度集成，可在电子病历系统中直接无缝调取患者的多媒体报告内容，如心电图波形图、B超图片、PACS影像等。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9.3 |
| **2.10** | 病案管理功能 | 1.5 | 病案返修：对签收后的病案发现缺陷，病案室人员可以直接将需要修改的缺陷病历文书打回到医生工作站重新修改。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10.1 |
| 1.5 | 病案登记：对于患者已经复印的病历可以在电子病历中做复印标记，登记复印后的病历不能再召回修改。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10.2 |
| 1 | 诊断对照：具备ICD诊断与临床诊断映射维护功能。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0.3 |
| **2.11** | 质量管理功能 | 1.5 | 质控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医师与管理部门间交互，初步实现过程质量控制。支持对病历进行环节或终末质控，质控消息可直接传达至责任医生处，并对反馈及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了解各提醒信息的反馈进度，病历内容缺陷的标记和修改痕迹需在同文件同位置展现。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11.1 |
| 1 | 可支持质控评分干预机制，质控部门有权限对评分结果进行修正。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1.2 |
| 1.5 | 可提供病历评分自定义配置功能，能够跟电子病历系统中任务记录进行串连配置，并实现基于任务的自动扣分功能。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11.3 |
| **2.12** | 医务高级管理 | 1.5 | 可提供工具，能够采用仪表盘、柱状图、饼状图等方式，灵活地将电子病历系统内的出入院人次等信息配置并实时展示。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12.1 |
| 1 | 可提供全院科室电子病历使用进度统计。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2.2 |
| 1.5 | 可提供电子病历系统相关知识库维护管理。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12.3 |
| **2.13** | 系统信息审计 | 1 | 可提供直观的系统运维管理功能，对于出现的系统服务错误可进行自动记录，包括服务名称、异常产生的相关路径、对应的存储过程SQL执行语句、异常信息内容等。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3.1 |
| 1 | 对电子病历数据的创建、修改、删除等任何操作自动生成、保存审计日志。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3.2 |
| 1 | 用户登录电子病历系统、访问系统时，自动生成、保存使用日志并形成趋势变化图。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3.3 |
| **2.14** | 其他功能 | 1 | 为避免病历雷同，以及保证诊疗关键信息得到有效确认，必须具备以下功能：具备点选痕迹管理功能，通过可视化方式区别未处理过的元素。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4.1 |
| 1 | 为满足电子病历功能规范标准中对于权限管理要求，必须具备以下功能：  具备有效日期、生效日期、失效日期、用户锁定、保密等级、无资质医生管理。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4.2 |
| 1 | 为保证系统版本的高度统一，同时也允许每家医院提出个性化需求，必须具备以下功能：具备功能开发设计管理界面，至少包括配置编号、配置名称、配置值、配置说明、医院代码、科室代码。需提供各个子模块的对应关键页面软件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4.3 |

**第三包（3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  **来源** |
| 2.1 | 病理信息系统 | 3 | 系统采用C#开发，支持Microsoft SQL Server、Oracle等大型数据库。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需要现场进行界面原型展示及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2.1 |
| 2.2 | 4 | 产品采用CA认证系统技术，操作权限控制，定时无操作时自动注销以及系统日志管理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产品能提供病历工作流程色标管理功能，通过色标直观地提示已登录、已取材、已包埋、已切片、已延期、已诊断、已审核、已打印、已发送、科内会诊、随访病例等信息，使用户及时、准确地掌握病例的工作状态。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排名，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各得0.5分，其他不得分（不并列计分），需要现场进行界面原型展示及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3.2、3.3 |
| 2.3 | 4 | 产品提供典型的常用词、诊断模板、词库等报告生成功能，采用标准化报告模板和操作窗口分离式设计，各种诊断模块用更加结构化、规范化。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排名，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不并列计分），需要现场进行界面原型展示及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6.3 |
| 2.4 |  | 4 | 产品具备术中冰冻病理结果查询功能， 病理诊断结果同步在手术室液晶显示器上滚动显示，并有语音提示,即有手术室病理冰冻结果浏览站点；并有医院临床病理报告单自助打印站点，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需要现场进行界面原型展示及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8.2 |
| 2.5 | 4 | 产品提供在线式病理诊断知识库，它集成了当今国内外病理诊断权威的参考文献和图谱，可为医生诊断提供有力的检索、对照参考。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需要现场进行界面原型展示及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2.6 | 4 | 产品提供形态学测量功能（细胞周长、面积及光密度等几十种参数），为远程会诊、人工智能定量、定性诊断提供了有效分析数据。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需要现场进行界面原型展示及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11 |
| 2.7 | 个性化定制功能 | 4 | 产品能满足客户化的定制需求，在提供成熟产品的基础上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功能调整和改进，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需要现场进行界面原型展示及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14 |
| 2.8 | 站功能要求 | 4 | 产品可以对科室使用的试剂进行系统完善、科学的管理。  产品可以支持MVC(微视) USB系列摄像头。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需要现场进行界面原型展示及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16 |
| 2.9 | 数据库自动重连功能 | 4 | 产品具备数据库自动重连功能。  即系统使用过程中，数据库突然中断时，系统会弹出提示框：‘数据库连接已中断，系统正在尝试重新连接。 请检查与服务器网络连接是否通畅’，然后系统进行重连计时，30s内如果连接正常，系统自动关闭提示框，与数据库连接自动恢复正常，可继续工作，之前数据也可正常保存； 若30s后仍然连接不上，用户可以选择继续重连，或退出系统。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需要现场进行界面原型展示及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 | 18 |

**3.价格评议**

**第二包（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评议**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第三包（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评议 | 4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洪湖市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洪湖市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洪湖市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 \_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万元整  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 | | | |
|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 | | （单位：日历天） | | | | |
| 质保期 | | （单位：年） | | | | |
| 备注 |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万 仟 佰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备注”栏适用于投标存在价格扣除情形的；同时满足两种情形的，投标人选择其中一种情形进行填报。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  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帐 号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项目金额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